上海市机器人行业协会信息

2017年第12期(总第30期)

协会秘书处编

2017年12月29日

【政策法规】

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 35号)的有关要求,聚焦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加快人工智能在重点 行业场景中的应用,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协同创新和生态培育,依据《上 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使用原则)

专项支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人工智能的政策规定和导向要求,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聚焦重大项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编制专项支持资金需求预算,确定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负责项目的验收。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支持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配合市经济信息化委对专项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支持对象)

专项支持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本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的单位,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方 向,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

第五条 (支持范围)

专项支持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 (一)拓展融合应用。聚焦制造业和相关服务业在远程检测、 预测维护、仓储物流、影像分析、决策辅助等场景,支持计算机视觉、 语音语义识别、认知计算、自然语言处理、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技术 的深度融合应用。
- (二)发展核心产业。支持智能网联汽车辅助驾驶、自动驾驶 技术产业化和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决策控制系统开发;支持智能工业机 器人和服务机器人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智能终端产品、智能家居产品、 安防产品、无人系统等研发和产业化;支持自主服务器级操作系统、 智能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支持深度学习通用处理器芯片、行业应用芯 片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智能工业传感器、智能消费电子传感器研发和 产业化。
- (三)加强数据支撑。支持构建基于数据收集、交易流通、传感采集等多渠道数据资源汇聚平台;支持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大数据平

台,重点实现各方面的数据资源共享融合和流通交换;支持建设政务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平台建设。

(四)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支持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六条 (支持方式)

专项支持资金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

第七条 (支持标准)

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总投资在 1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总投资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支持比例可以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第八条 (申报通知)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本市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导向,编制发布 专项支持资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时间、 受理地点等具体信息。

第九条 (项目申报)

有关单位可以按照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项目,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项目评审)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的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专家评审,经综合平 衡后编制拟支持项目计划,并会同市财政局确定专项支持项目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公示)

拟给予专项支持的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二条 (项目协议)

经确定给予专项支持的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与项目承担 单位签订项目协议。项目协议应当明确项目内容、项目总投资、实施 期限、资金支持额度、资金支付方式、资金用途、验收考核指标、违 约责任等内容。

未经市经济信息化委书面同意,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协议内容。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

对于专项支持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项目立项后先行拨付支持资金的50%,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再拨付剩余尾款。

对于专项支持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取后补贴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专项支持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实施项目,定期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报送项目进展及专项支持资金使用情况;市经济信息化委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

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6个月内 备齐验收申请材料,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验收申请。市经济信息化 委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协议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变更和撤销)

若发生重大事项变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报请市经济信息化委审核。

除不可抗力外,项目因故终止或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 已经拨付的专项支持资金按原渠道退缴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财务监督)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对于违规使用资金情况,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

专项支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截留、挪用。对 弄虚作假骗取专项支持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按照规定追究项目承担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责 任,并收回已拨付的专项支持资金。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专项支持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条 (信用管理)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记录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阶段的失信行为信息,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取消相关单位3年内申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类专项资金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应当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市经济信息化委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追踪问效。

第二十二条 (应用解释)

本实施细则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2017年 12月 12日印发

【协会工作】

协会召开 2017 年第八次秘书长会议

12月26日, 孟犁秘书长主持召开2017年第八次秘书长办公会, 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聚自动化科 技有限公司2家单位入会申请。 会议还讨论了其他工作事宜。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0 月, 主要业务: 机器人系统、智能生产线及人工智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哈工智能拥有一支将近 100 人组建而成的高素质、综合性强的优秀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目前,哈工智能已拥有 37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36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40 项软件著作权,17 项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水平和成熟程度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准。

上海汇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注册于上海市松车墩镇三浜路 470 号 3 幢,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车辆的生产维修、大型客机及航天设备装配装修、以及仓储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精密部件对接、大部件转运、仓储货物自动流转等解决方案,形成从方案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及售后的全方位系统服务,与客户携手实现装备领域新境界。截至 2016 年,公司设立的研发项目有 28 项,共转化了 15 项科研成果,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8 个,软著证书 3 个,申报受理发明专利 7 个,申报受理实用新型专利3 个。

【会员动态】

上海发那科成立 20 周年庆 当日开通云端远程服务系统

2017年12月8日,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二十周年暨新产品新技术展示会在上海发那科上海机器人产业园宝山工厂隆重举行。

戴柳会长应邀到会祝贺,发那科株式会社会长稻叶善治、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钱晖等公司领导迎接来自全球各地的近2000 名,包括客户、合作伙伴、政府、协会、媒体等社会各界人士出席了庆典仪式,共同见证上海发那科成立二十周年这一历史性的时刻。宝山区区委书记汪泓、协会顾问原上海大学常务副校长、终身教授方明伦等参加仪式。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由上海电气与发那科联合投资,公司自 1997年成立以来,二十年来始终致力于中国工厂自动化领域设备和系统的应用研发、制造及服务,并逐步成长为中国领先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二十年的发展,上海发那科已成为拥有700名员工、年销售额达到 65 亿元人民币、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占有率第一的领军企业。

在庆典活动上,上海发那科还宣布正式开通基于中国数据中心的 云端远程服务系统 ZDT。 ZDT 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来防止不在预 期中的停机发生,并可进行机械寿命分析、故障预诊断、智能维护报警、定制化客户系统等选项。ZDT通过云端提升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并加速反馈改进后的分析数据的生产部署。

20 周年庆典当天,发那科还发布了几款产品:最新款 SCARA 机器人 SR-6iA、P-40iA 机器人。

新松临港机器人产业基地正式启用

12月28日上午,以"百川汇海 扬帆起航"为主题的新松临港机器人产业基地启用仪式隆重举行。



产业基地位于上海浦东新区金桥临港综合区,占地约 200 亩, 是新松机器人集团在上海新建的产业基地。该基地主要用于新型智能 机器人产品及核心部件的中试、生产,其中机器人产品主要包括柔性 协作机器人、双臂协作机器人、轻载复合机器人、移动双臂协作机器 人等,同时建设新一代自动化柔性生产线,用于新松自主研发的新一 代智能机器人产品的生产。除了机器人产品生产及中试之外,还可以 提供工业 4.0 系统解决方案,开展集核心制造技术开发、工艺流程研究及系统规划于一体的数字化工厂集成规划、设计与总装总调工作。

临港管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陈杰、新松机器人集团总裁 曲道奎等出席;现场还进行了新松机器人与人工智能研究院、新松工 业4.0综合研究院的授牌仪式,为临港智能机器人产业化示范基地的 揭牌。新松临港机器人产业基地的正式启用意味着新松在新一代智能 机器人产品的生产及研发方面迈进了一大步,也见证了上海科创中心 的建设成效。站在新的起点上,新松将运用自身的创新科研实力,做 好中国机器人的领头品牌,走出国门,走向世界,为上海科创中心的 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三家会员进入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

12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协会会员单位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新松有限公司母公司)、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列入第一批目录。

第一批入围名单全国共23家企业。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号)和《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联规〔2016〕349号),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确定了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见附件),现予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4日

【简讯】

协会首次在11月29日至12月2日举办的东京机器人展上作宣传,此次参展系中国工博会机器人展与东京机器人展交换展位。在展会现场办公室,孟犁秘书长、张春蕾副秘书长等与展会主办方日刊新闻社活动事业部部长清水信好、副部长林英雄先生等在现场办公室会面交谈,双方希望在今后有更深入的合作。

本届东京机器人展面积5万平方,600家企业和机构参展。

- 12月5日,全球领先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KUKA 与全球知名的多元化科技创新企业 3M 公司、FERROBOTICS 公司,于 3M 上海研发中心举办了联合打磨站揭幕仪式。
- 12月6日,在三亚举办的2017年度沃尔沃汽车供应商大会上, 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荣膺"沃尔沃汽车质量卓越奖 (VQE)"和"沃尔沃汽车创新奖"。

- 12月8日,ABB 获长安福特 2017年供应商大会荣耀盛典,并荣获长安福特 2017年度最佳战略合作奖。
- 12 月 8 日,由川崎机器人(天津)有限公司和佛山隆深机器人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川崎机器人华南工程中心落成庆典暨隆深-因视(德国)视觉实验室启动仪式"在顺联智造汇隆重举行。川崎机器人华南工程中心面积逾 3000 平方米,现场展示超过 15 套机器人系统工程应用场景,是川崎在中国首个建立的工程研发中心。
- 12 月 12 日,沈阳新松牵头的"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工业机器人整机综合性能测试仪"项目实施方案论证暨项目启动会在沈阳召开。该项目是 2017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的重点专项。本项目针对机器人整体运动精度、控制系统性能、关节驱动性能等测试需求,突破基于立体视觉的空间六维位姿测量、多目标运动跟踪算法等关键问题。研制一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稳定可靠、视觉等核心部件国产化的工业机器人整机综合性能测试仪。形成包括理论、方法、标准、专利、产品、系统平台的综合技术体系,促进我国工业机器人及其检测技术的快速发展。
- **12** 月 15 日-18 日,"全国机械行业首届工业机器人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在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举行。